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对联营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增加6,577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增加70,000万元。

延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273,624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9.25%。

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本次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由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中航财司相关资料，未发现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司

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